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79I(CAR)加保定作人附加條款

110.10.05 兆產備字第 1105200444 號函備查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工程案號：
- 二、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為：
- 三、本保險單之定作人(即_____)受_____ 信託，受託經營_____ 業務管理處分全部財產，茲為管理受託業務。
- 四、本保險單所附加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括運送廢土之人員。
- 五、保單號碼_____ 共用下述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額：
 -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 六、餘無變更，特此加批。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